

“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

保管报告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 我行 或 本保管人）与贵方签署的《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管协议》（以下简称《保管协议》），我行对贵方“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现金类财产进行了保管。

根据有关《保管协议》约定，本保管人负有以下职责：1、安全保管信托现金类财产；2、对所保管的不同信托计划现金类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信托现金类财产的独立性；3、确认与执行贵方管理运用信托现金类财产的指令，核对信托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记录信托资金划拨情况，保存贵方的资金用途说明；4、遇有贵方违反信托文件、本保管协议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贵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信托现金类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5、保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2022 年 10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保管人在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现金类财产的保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信托文件、保管协议，勤勉履行了保管人的上述职责，没有从事任何损害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保管人根据信托文件、保管协议约定，在保管职责范围内对贵方的相关业务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未发现贵方的相关业务存在违反信托文件和保管协议，损害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信托公司如有不当作为的，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23/1/19

